

(2017)浙0503民初3126号

冯金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红丰砂洗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00号

秦敏强、俞旭锋: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99号

杨林勇:本院受理原告姚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642号

顾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540号之一

曾建蓝:本院审理原告陈杰与被告曾建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蓝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二、被告曾建蓝支付原告陈杰律师代理费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20元,由被告曾建蓝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523民初6498号之一

方继福:本院审理原告安吉天荒坪欣尚纺织厂与被告方继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继福支付原告安吉天荒坪欣尚纺织厂货款22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9月21日起开始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本案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方继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叶林彬、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209号

章国灿:本院受理原告祝友祥诉被告章国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执476号

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王黎宏: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诉金华市泰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金华市灯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余有昌、汪贡华、王黎宏、汪贡春、梅淑渊、芦开宏、吕昭芳、童志盛、李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第三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变更申请人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执47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822号

俞正权、张跃仙:本院受理原告沈政洁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8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9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4日14时20分,合议庭成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658号

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本院对原告永康市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智尚装饰有限公司、麻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缝4—8

(2018)浙0784民初216号

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本院受理原告周汉阳与被告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18号

吴彦栎、董梅、施恩、韩旭、吴炳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彭兴安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228号

葛建标:本院对原告简瑞兴与被告葛建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催1号

申请人杭州超日自动化有限公司:因你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号码为40200051/30305790、票面金额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武义县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赐铁实业有限公司、持票人杭州超日自动化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5月2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15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395号

罗一鸣、黄雪春: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壹山福兰饲料经营部诉被告罗一鸣、黄雪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9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983号

李宇钦、陈佩娟:原告武义佳佳塑粉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723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支付原告武义佳佳塑粉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119766元。如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256元,由被告李宇钦、陈佩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8号

贾要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才发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18号

吴彦栎、董梅、施恩、韩旭、吴炳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彭兴安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2号

黄潮水、张林士:本院受理原告罗宝、马海石机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2号

王林凤、陈名双: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340号

叶增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绿嘉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增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10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增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台州绿嘉壹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14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并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次债权支出的案件代理费4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40元,依法减半收取1270元,由被告叶增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57号

盛利光、石海萍:本院受理原告何成江与被告盛利光、石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盛利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何成江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应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3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540元,依法减半收取1270元,由被告盛利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4号

郭力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施展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力伟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14974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04号

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黄辉诉被告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0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司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筠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15号

何志祥:本院受理原告金巧芳与被告何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1号

张伟平、李雪琴:本院受理原告彭雪锋诉被告张伟平、李雪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0号

叶增品:本院受理原告彭雪锋诉被告张伟平、李雪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1号

王林凤: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增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陈贤青人民币814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并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次债权支出的案件代理费4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40元,依法减半收取1270元,由被告叶增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2号

郭力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施展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力伟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货款14974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